**太仓市城厢镇**

**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太仓市城厢镇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_Toc13658)**

[1.1 编制目的](#_Toc8509)

[1.2 编制依据](#_Toc15342)

[1.3 工作原则](#_Toc10497)

[1.4 适用范围](#_Toc25028)

[1.5 事件分级](#_Toc20794)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_Toc10374)**

[2.1 领导机构](#_Toc6338)

[2.2 现场指挥部](#_Toc28703)

**[3 监测预警](#_Toc31489)**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_Toc7520)

[3.2 预警](#_Toc1699)

**[4 信息报告与通报](#_Toc6249)**

[4.1 信息报告和通报要求](#_Toc32342)

[4.2 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_Toc12035)

**[5 应急响应](#_Toc6421)**

[5.1 分级响应](#_Toc15424)

[5.2 指挥协调](#_Toc28038)

[5.3 响应措施](#_Toc3215)

[5.4 应急终止](#_Toc19795)

**[6 后期处置](#_Toc19994)**

[6.1 善后处置](#_Toc27777)

[6.2 环境损害评估及事件调查](#_Toc12618)

**[7 应急保障](#_Toc15455)**

[7.1 资金保障](#_Toc8829)

[7.2 应急物资保障](#_Toc24318)

[7.3 通信保障](#_Toc3612)

[7.4 应急队伍保障](#_Toc32592)

[7.5 技术储备与保障](#_Toc27322)

[7.6 交通运输保障](#_Toc31586)

[7.7 救援装备保障](#_Toc24806)

[7.8 医疗救护保障](#_Toc31057)

[7.9 治安保障](#_Toc26327)

[7.10 社会动员保障](#_Toc1251)

**[8 应急培训与演练](#_Toc5653)**

[8.1 宣传](#_Toc748)

[8.2 培训](#_Toc29645)

[8.3 应急演练](#_Toc28909)

**[9 附则](#_Toc26743)**

[9.1 奖励与责任](#_Toc23177)

[9.2 预案管理](#_Toc18932)

[9.3 预案实施时间](#_Toc31684)

**10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切实加强城厢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预防、减轻和控制事件影响，及时有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损失，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城厢镇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太仓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太仓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太仓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太仓市浏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太仓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村（社区）和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城厢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本镇行政区域外但可能造成本镇生态环境重大影响需要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因生产安全、交通运输、自然灾害及人为破坏或恐怖袭击引发以环境污染为次生灾害的突发事件，同时启动其他相关应急预案。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故、重污染天气、太湖蓝藻暴发等应对工作，按照各自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地级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1.5.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领导机构

在镇党委、镇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总指挥：顾强

副总指挥：殷托

成员：党政办、人武部、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集成指挥中心、经济发展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国土分局、城厢供电所、派出所、广电网络、供销社及各行政村（社区）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其主要职责:

（1）负责研究部署、指挥协调全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2）研究制定全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

（3）定期分析全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形势，研究解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问题；

（4）指导村（社区）、有关部门、单位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履职情况、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及经费保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完成太仓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达的专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负责人担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全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各村（社区）、工业集中区、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和综合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负责全镇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和信息管理工作；

（4）按照本预案的规定，组织、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5）督促检查、指导、协调镇应急指挥部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负责应急指挥部各组成单位的日常工作联系。

## 2.2现场指挥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需要，镇人民政府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也可由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开设。现场指挥部在镇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具体负责现场应急处置。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立即上报环境污染事件情况；组织协调实施上级部门救援方案、工作指示和批示；传达总指挥部命令，接收各组反馈情况，沟通各组之间联系；负责应急救援工作情况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搜集；掌握现场抢险救援进度，及时预测事故发展变化趋势；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指挥部的协调联络等工作。负责抢险救援证件发放；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派出所、交警中队

负责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应急物资、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对通往环境污染事件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等出入道路畅通。做好环境污染事件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安置场所的保护、警戒、治安和秩序维护。

（3）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党政办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积极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事实，处置不实言论；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舆情监测等相关信息；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建设局

主要职责：负责相关工作经费保障，监督相关经费使用；负责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相关应急物资保障。负责抢险物资、装备的供应和生活后勤保障工作，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影响范围内人员的衣食住行安排。保障环境污染事件安置场所必要的食品、水、电、卫生和通讯等。

（5）抢险救灾组

牵头单位：城西消防救援站、派出所、交警中队、城厢供电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受污染威胁区域人员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负责制定实施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妥善安置环境污染区的群众。负责组织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及接收工作；负责清理污染现场。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按程序提请、衔接上级相关部门参与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工作。

（6）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城厢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上级部门医疗救治方案，提供医疗设施、药品和救治装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负责对接定点医院、疾控中心医疗救治及转诊工作。对污染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

（7）善后处理组

牵头单位：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对伤亡人员的身份确认和处置；负责落实用于接待伤亡人员家属的车辆和住宿；负责研究制订伤亡人员的补偿测算等善后处理方案，做好相应的安抚和政策解释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善后处理动态。

1.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

主要职责：负责排查水利工程险患；承担污染威胁区相关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和通报; 依托上级气象部门监测预报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为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和预警预报提供所需的气象资料。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1）建立本镇突发环境事件监测体系，要加强监督管理，各村（社区）、工业集中区、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

（2）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与村（社区）及有关部门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把握事件发展规律，加强日常预测性研判，有效掌握工作主动权。分析阶段性社会舆情动向，全面掌握群众的愿望呼声、关注热点、议论焦点。强化对突发事件、重大活动以及敏感领域、重点人员的管控，随时掌握动向，有针对性地作出预判预警。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险情信息，要及时上报。

（3）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要立即报告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办）等有关主管部门。

3.2 预警

**3.2.1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本镇按照事件发生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3.2.2预警信息发布**

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弱势群体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应采用有效的公告方式。

**3.2.3预警措施**

镇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引发突然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后，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相应的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可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并及时向镇应急委报告相关情况。

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调集环境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做好环境应急保障。

**3.2.4预警变更和解除**

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信息报告和通报要求

**4.1.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应当立即向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快报，在不能形成书面报告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以电话形式报告，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报告。因特殊情况或专业难点不能在事发后45分钟内报告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情况。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4.1.2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

镇党政办负责上报至太仓市人民政府，同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并通知公安、消防、安监办、经济发展局、建设局、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等相关部门。

4.2 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置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可采用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报告，紧急情况下采用电话报告的应及时补充完整的书面报告。

#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本镇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Ⅳ级响应，并负责具体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太仓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协助处置。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Ⅲ级响应、Ⅱ级和Ⅰ级响应，请求太仓市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预案。镇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

5.2 指挥协调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Ⅳ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应急需要，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的情况，协调镇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专业救援队伍等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应急救援或保障。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服从苏州市、江苏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

2）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系统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救援行动。主要包括：

（1）启动本部门应急处置规程，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2）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处置行动决策建议。

（3）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应急救援。

（4）及时向镇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全力控制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防止次生事件发生。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

5.3 响应措施

**5.3.1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涉事企事业单位要立即按照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迅速报告。

接报后，要按照程序规定，通知相关责任部门。

相关责任部门、村（社区）、工业集中区及有关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并向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当突发环境事件态势或次生灾难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镇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提出启动相应应急处置的建议上报镇人民政府。

**5.3.2污染排查和处置**

接到初判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启动Ⅲ级以上响应，由苏州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其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调度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镇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

现场调查内容包括事故原因、主要污染物质的性质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危害程度、周边环境（居民、水体流向、流速）、影响范围等。污染源排查主要内容为确定引发环境事故的污染源，并及时进行堵漏工作，防止进一步污染环境。

若污染物质流出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外，尚未进入城厢镇内水体或下水管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采取的应急行动：

（1）修筑围堰；

（2）关闭附近下水闸口，防治进入水体；

（3）市环境监测站对附近排水口及水体进行监测；

（4）通知集中式污水厂加强生产污水排放口的监测工作；

（5）利用消防泡沫覆盖或就近取用黄土覆盖，收集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若污染物质进入河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采取的应急行动：

（1）立即关闭河道上下游闸阀，将污染团封堵在河段内；

（2）市环境监测站加密监测，提供监测点位及监测数据，并确保下游水质安全；

（3）有专家及有关部门提供进入河道的污染物质的量；

（4）调取关于该河道的相关水文、水质信息及流经区域；

（5）继续调运物资，快速判明污染物种类和毒性，采用合适的药剂进行清污工作；

（6）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应急及吸附的物资全部回收，并寻找合适的处置单位进行科学处置；

（7）正确引导媒体，关注舆情，做好周边群众的工作，防止事态扩大，确保社会稳定。

**5.3.3 响应级别调整**

一旦突发环境事件扩展，且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及时提升响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已经减缓和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相应降低响应级别。镇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析评估论证，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提出调整响应级别建议，报镇应急委批准后实施。

5.4 应急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村（社区）、生产经营单位及镇人民政府负责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善后工作，安定群众情绪，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开展生态环境恢复。保险机构应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进行理赔。

6.2 环境损害评估及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由苏州市、江苏省、国务院指派相应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事件调查。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太仓市人民政府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善后处置结束后，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评估应急救援处置程序，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镇人民政府。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预留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应急处置的资金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无力承担的，由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商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2）本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由镇财政局按照有关预案和规定程序予以安排。镇政府应保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投入。计划财务部门建立应急专项资金科目，确保资金的及时划拨和支付。

7.2 应急物资保障

应急装备和物资是科学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保障。应急资源的性能状况直接影响应急工作的绩效，必须做好应急资源的维护工作。将应急资源的维护纳入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加强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和及时补充、更新。

后勤保障组在接到应急指挥部救援指令后，迅速按应急指挥部要求将所需的物资、设备等，按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

7.3 通信保障

（1）建立健全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2）各村（社区）、工业集中区、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本镇生产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

（3）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职能部门的值班电话等信息应予以公布，值班电话保持24小时畅通。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7.4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多层次的应急保障队伍，环保部门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其它应急、医疗、消防等部门分别建立应急专业队伍。建立联动协调机制。

为加强对各联动单位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进行，定期对应急人员进行组织、培训。

充分利用消防队等社会救援力量，与人民医院积极合作，相互协助与配合。

应不断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寻找在应急方面有丰富经验的机构提供应急服务。

7.5 技术储备与保障

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技术等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专家组成员按照太仓市应急处置专家库名单申请调用。

7.6 交通运输保障

在应急状态下，公安、交通、道路等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开辟专用通道，保障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7.7 救援装备保障

本镇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

7.8 医疗救护保障

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卫生办）负责组织医疗救援行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

7.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迅速组织警力对事故灾难现场进行治安警戒和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为救援队伍顺畅开展救援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7.10 社会动员保障

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社会力量参与增援，村（社区）、工业园区、生产经营单位要为其提供必要保障。

8 应急培训与演练

8.1 宣传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组织通过多种媒体和形式，在本镇广泛宣传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组织专家开展环境保护咨询工作，让辖区内人员正确认识如何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各村（社区）、工业集中区、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负责本村（社区）、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

企业与所在村（社区）、工业集中区建立互动机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公布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报警电话，对公众广泛开展环境保护知识教育，宣传环境污染事故预防、避险、报警、减灾等常识，增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能力。

8.2 培训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镇有关部门组织各专业应急机构及救援队伍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在岗定期复训，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

应制定应急培训计划，采用各种教学手段和方式，如授课、开展活动等，加强对各有关人员抢险救援的培训，以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8.3 应急演练

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镇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实战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

各专业应急机构根据自身特点，组织相关应急救援演习，提高协同作战能力，验证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并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1次，演练完成后进行评估和总结。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9.1.1表彰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其所在单位、镇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2）在抢险救援过程中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1.2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按照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应急措施开展先期处置的；

（2）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件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3）不服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9.2 预案管理

**9.2.1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解释和管理。

各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9.2.2预案修订**

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报镇人民政府审批。

**9.2.3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实施。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10 附件

10.1应急响应流程图



10.2总河长、副总河长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 第一总河长 | 盛海峰 | 镇党委书记 | 53573635 | 13962622218 |
| 总 河 长 | 顾 强 |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53571806 | 13862385268 |
| 副总河长 | 钱敏芳 | 镇党委副书记 | 53576205 | 13962623862 |
| 副总河长 | 王 益 | 镇党委副书记 | 53576203 | 13913774287 |
| 副总河长 | 李俊杰 | 城厢镇副镇长 | 53576205 | 13812913892 |

市级及以上河道河长及河长助理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等级** | **河道编码** | **起讫位置** | | **长度**  **（Km**  **）** | **河长** | **手机号码** | **河长助理单位** | **备注** |
| **起点** | **讫点** |
| 1 | 浏河塘(娄江-浏河) | 区域性 | TCH020001 | 昆山交界 | 太平路桥 | 5.6 | 顾 强 | 13862385268 | 建设局 |  |
| 2 | 杨林塘 | 区域性 | TCH020002 | 盐铁塘 | 十八港 | 5.7 | 钱敏芳 | 13962623862 | 建设局 |  |
| 3 | 盐铁塘 | 区域性 | TCH020005 | 杨林塘 | 新浏河 | 9.7 | 王 益 | 13913774287 | 经济发展局 |  |
| 4 | 半泾河 | 市级 | TCH030015 | 沙溪交界 | 苏昆太高速 | 4.1 | 钱敏芳 | 13771786474 | 建设局 |  |
| 5 | 吴塘河 | 市级 | TCH030016 | 339 省道 | 上海交界 | 11.86 | 叶 强 | 13812913892 | 综合执法局 |  |
| 6 | 樊泾河\* | 城区 | TCH040024 | 相公河 | 致和塘 | 1 | 王文雷 | 13776181919 | 社会治理和  社会事业局 | 城区河道 |
| 7 | 致和塘（中段）\* | 城区 | TCH040029 | 盐铁塘 | 太平路桥 | 1.7 | 李俊杰 | 13812913892 | 建设局 | 城区河道 |
| 致和塘（西段）\* | 城区 | TCH040029 | 西城河 | 盐铁塘 | 0.89 | 李俊杰 | 13812913892 | 建设局 | 城区河道 |

# \*既是市级河道又是城区河道

# 城厢镇镇级河道河长及河长助理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  **等级** | **河道编码** | **起讫位置** | | **长度**  **（Km）** | **河长** | **手机号码** | **河长助理单**  **位** | **备注** |
| **起点** | **讫点** |
| 1 | 中心河 | 镇级 | TCH040004 | 张和泾 | 长 浜 | 2.24 | 叶 强 | 13913760789 | 综合执法局 |  |
| 2 | 向阳河 | 镇级 | TCH040005 | 老浏河 | 陆华泾 | 4.7 | 叶 强 | 13913760789 | 综合执法局 |  |
| 3 | 施家泾■ | 镇级 | TCH040027 | 吴塘河 | 伟阳小区 | 1.9 | 钱敏芳 | 13962623862 | 建设局 |  |
| 4 | 秦冈门 | 镇级 | TCH040011 | 盐铁塘 | 半 泾 | 4.48 | 王 益 | 13913774287 | 经济发展局 |  |
| 5 | 丁江门 | 镇级 | TCH040012 | 盐铁塘 | 半 泾 | 2.45 | 王 益 | 13913774287 | 经济发展局 |  |
| 6 | 顾门泾 | 镇级 | TCH040008 | 半 泾 | 横沥河 | 1.72 | 殷 托 | 18862686008 | 综合执法局 |  |
| 7 | 杜柴塘 | 镇级 | TCH040009 | 项七泾 | 孔 泾 | 4.26 | 殷 托 | 18862686008 | 综合执法局 |  |
| 8 | 金仓湖 | 镇级 | 全国水利风景区 | | | | 殷 托 | 18862686008 | 综合执法局 |  |
| 9 | 古塘河（吴塘河以西） | 镇级 | TCH040014 | 双凤交界 | 吴塘河 | 1.74 | 徐 蓉 | 15995650813 | 社会治理和  社会事业局 |  |
| 10 | 杨泾河 | 镇级 | TCH040016 | 吴塘河 | 204 国道 | 2.2 | 徐 蓉 | 15995650813 | 社会治理和  社会事业局 |  |
| 11 | 老浏河 | 镇级 | TCH040015 | 吴塘河 | 向阳河 | 1.52 | 徐 蓉 | 15995650813 | 社会治理和  社会事业局 |  |
| 12 | 张泾 | 镇级 | TCH040018 | 吴塘河 | 赤 泾 | 1.97 | 高 成 | 15206227519 | 综合执法局 |  |
| 13 | 黄姑塘 | 镇级 | TCH040017 | 吴塘河 | 204 国道 | 1.77 | 高 成 | 15206227519 | 综合执法局 |  |
| 14 | 北城河（西段） | 镇级 | TCH040028 | 西城河 | 盐铁塘 | 0.85 | 高 成 | 15206227519 | 综合执法局 |  |
| 15 | 北城河（中段） | 镇级 | TCH040028 | 盐铁塘 | 北城河闸 | 1 | 高 成 | 15206227519 | 综合执法局 |  |
| 16 | 顾港 | 镇级 | TCH040013 | 盐铁塘 | 吴塘河 | 1.91 | 成 露 | 13771786474 | 组织人事和  社会保障局 |  |
| 17 | 赤泾 | 镇级 | TCH040001 | 斜 塘 | 牛头泾 | 3.52 | 成 露 | 13771786474 | 组织人事和  社会保障局 |  |
| 18 | 东长春河 | 镇级 | TCH040033 | 盐铁塘 | 樊泾河 | 0.72 | 成 露 | 13771786474 | 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 城区河道 |
| 19 | 横塘 | 镇级 | TCH040002 | 张和泾 | 丁 泾 | 1.8 | 钱 宸 | 15206227519 | 综合执法局 |  |
| 20 | 古浦 | 镇级 | TCH040003 | 吴塘河 | 上海界 | 3.7 | 钱 宸 | 15206227519 | 综合执法局 |  |
| 21 | 张和泾 | 镇级 | TCH040019 | 吴塘河 | 赤 泾 | 3.24 | 钱 宸 | 15206227519 | 综合执法局 |  |
| 22 | 丁泾 | 镇级 | TCH040020 | 昆山界 | 小横沥 | 3.56 | 王 业 | 15862607460 | 社会治理和  社会事业局 |  |
| 23 | 沼泾河 | 镇级 | TCH040021 | 昆山界 | 古 浦 | 1.94 | 王 业 | 15862607460 | 社会治理和  社会事业局 |  |
| 24 | 洋沙泾■ | 镇级 | TCH040025 | 城北河 | 盐铁塘 | 1.1 | 王 业 | 15862607460 | 社会治理和  社会事业局 | 城区河道 |
| 25 | 项七泾 | 镇级 | TCH040006 | 杨林塘 | 腰 溇 | 2.1 | 张 寅 | 13906226299 | 综合执法局 |  |
| 26 | 仗义泾 | 镇级 | TCH040010 | 盐铁塘 | 半 泾 | 3.98 | 张 寅 | 13906226299 | 综合执法局 |  |
| 27 | 横沥河 | 镇级 | TCH040007 | 顾门泾 | 金仓湖 | 3.52 | 张 寅 | 13906226299 | 综合执法局 |  |
| 28 | 新 泾■ | 镇级 | TCH040022 | 致和塘（西郊段） | 庙前港 | 0.5 | 陈 晨 | 15206227519 | 建设局 | 城区河道 |
| 29 | 庙前港■ | 镇级 | TCH040030 | 吴塘河 | 致和塘（西郊段） | 0.8 | 陈 晨 | 15206227519 | 建设局 | 城区河道 |
| 30 | 古塘河（吴塘河以东） | 镇级 | TCH040026 | 吴塘河 | 盐铁塘 | 3.2 | 陈 敏 | 13915495379 | 综合执法局 | 城区河道 |
| 31 | 西城河 | 镇级 | TCH040023 | 北城河 | 浏河塘 | 1.69 | 陈 敏 | 13915495379 | 综合执法局 | 城区河道 |
| 32 | 樊泾河\*■ | 城区 | TCH040024 | 相公河 | 致和塘（中段） | 1 | 王文雷 | 13776181919 | 社会治理和  社会事业局 | 城区河道 |
| 33 | 致和塘（中段）\* | 城区 | TCH040029 | 盐铁塘 | 太平路桥 | 1.7 | 李俊杰 | 13812913892 | 建设局 | 城区河道 |
| 34 | 致和塘（西段）\* | 城区 | TCH040029 | 西城河 | 盐铁塘 | 0.89 | 李俊杰 | 13812913892 | 建设局 | 城区河道 |
| 35 | 池塘河（致和塘西郊段） | 镇级 | TCH040029 | 吴塘河 | 西城河 | 1.25 | 李俊杰 | 13812913892 | 建设局 |  |
| 36 | 南长春河■ | 镇级 | TCH040032 | 西城河 | 长埭南路 | 0.4 | 李俊杰 | 13812913892 | 建设局 | 城区河道 |

\*既是市级河道又是镇级河道 ；■是治理中的劣 V 类水体

# 城厢镇部分劣 V 类水体河长及河长助理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等级** | **河道编码** | **起讫位置** | | **长度**  **（Km**  **）** | **河长** | **手机号码** | **河长助理单位** | **备注** |
| **起点** | **讫点** |
| 1 | 郭家泾■ | 村级 | TCH051030 | 五洋路 | 盐铁塘 | 1.24 | 殷 托 | 18862686008 | 综合执法局 | 伟阳社区 |
| 2 | 西长泾■ | 村级 | TCH051027 | 吴塘河 | 盐铁塘 | 1.76 | 陈 敏 | 13915495379 | 综合执法局 | 伟阳社区 |
| 3 | 紫藤门港 | 村级 | TCH051026 | 五洋路 | 盐铁塘 | 1.42 | 叶利江 | 13962617377 |  | 伟阳社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